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11號

原告 縱橫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季芄

訴訟代理人 張嘉予律師

曾至楷律師

被告 陳致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司促字第4726號支付命令核准原告聲請部分即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200,000元，加計自民國111年3月25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14年4月23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計算之利息129,45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核定為4,329,4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,161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1,6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張韶恬